

#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授权规则

(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)

为健全和规范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议事和决策程序，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保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，保证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、合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、本公司章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授权规则。本规则为一般规则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就每一具体事项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进行特别授权。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规则所称交易，如为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，则以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累计数计算交易金额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交易分次进行的，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。

**第二条** 如交易标的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金额，应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及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；如所签订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应经过特定程序审议并需经特定人员发表意见的，则应履行相应程序。

### 第二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

**第三条** 在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，对董事会授权如下：

**第四条** 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（含 5%）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10%（不含 10%）的单项风险投资。（单项风险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对证券、金融衍生品种及其它公司经营范围以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的资金运用。）

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（含 10%）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50%（不含 50%）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、收购在建工程投资、收购兼并其他法人股份或资产、财产处置（股权、资产），以及其它用途的运用资金。

**第五条** 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（含 10%）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50%（不含 50%）的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、债权或债务重组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受让、签订合同等的事项或交易。

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 的资产报损。

**第六条** 决定公司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（含 20%），余额不超过 50%（不含 50%）的综合授信业务；3,000 万元以下（含 3,000 万元）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单项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或抵押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（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）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（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）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实施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下属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事项，适用前述规定。

**第九条** 超过上述标准的其他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### 第三章 对外签字的授权

**第十条**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可以在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代表公司签署一切文件；董事长可以依法授权他人代为签署合同及其他文

件。